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1)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 (4)建議採納新細則；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6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1
附錄二 – 新細則帶來之修訂.....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達成條件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一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完成及生效（惟須待本通函「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的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及 (b) 關聯實體參與者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有關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獎勵的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10年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有關承授人身故之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E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amou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部進賬金額至零，而由此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35-45B號2樓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6頁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
「%」	指	百分比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黃靖淳先生(主席)

劉兆昌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鄭康棋先生

黃志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12樓1204-05室

敬啟者：

- (1)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
- (4)建議採納新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i)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iv)建議採納新細則(包括建議修訂)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採納。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現有購股權計劃訂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4,444,823股，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購股權總數為44,444,823股，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計劃的最新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而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該等最新要求，董事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地長遠規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亦為合適和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潛在貢獻有效地提供獎勵及回報。

董事會函件

儘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毋須待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方可作實，惟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須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以同一決議案批准，故實際上新購股權計劃一旦生效，將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表彰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及留聘優秀人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具有價值及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之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關聯實體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將根據所有相關因素釐定，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3段：

1. 為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本通函附錄一第3段「僱員參與者」分段所載因素中提及的所有相關因素；及
2. 為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方所作貢獻的性質考慮本通函附錄一第3段「關聯實體參與者」分段所載因素及標準中提及的所有相關因素及標準。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能激勵僱員參與者致力提升本集團企業價值並達成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發展的長遠目標,此舉符合市場慣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格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讓本集團能以購股權(而非現金激勵)作為激勵及獎勵,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員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令各方從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增長中互惠互利。關於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直接僱用或委任,但彼等亦可參與或涉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或相關的業務活動,因此,優化該等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合作將有利於該等實體作出令人滿意的貢獻並為本集團提供合適的機會,使本集團能夠利用關聯實體的積極成果並從中受益。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僅能令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亦能鞏固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促使彼等參與及投入推動本集團業務,並有助彼等與本集團保持長期穩定關係。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中建議的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或行業慣常做法,而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挑選標準以及擬訂立的授出條款(例如(如有)歸屬規定及表現目標)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這能讓本公司在有需要時靈活地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非現金獎勵或採用其他結算方式)。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合資格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師。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不會訂明必須達成後方可行使購股權的具體表現目標或收回或扣起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回撥機制。然而，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在適當情況下對購股權施加條件或回撥機制。董事會可於授出時酌情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致董事會當時於授出中可能訂明的表現目標，及／或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就承授人訂明回撥機制。董事認為，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回撥機制未必一定恰當，尤其是鑒於授出購股權旨在(其中包括)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招聘及吸引人才，因此董事會應具有足夠的靈活性，經考慮市況變化、行業競爭及各承授人的個人情況決定達致該目的的最佳方式。由於各承授人將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有時於新購股權計劃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可能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保留靈活性以因應各項授出的特定情況釐定是否施加及採用何種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無施加任何表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B(8)條項下規定，於有關授出公告中載入薪酬委員會有關以下事項之意見：為何表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屬不必要；及在不施加表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的情況下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有關購股權時，有關授出如何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認購價應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建議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函件

歸屬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最少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情況下)在下列情況下可酌情決定縮短僱員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

1. 向新加入本集團人士授出的「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人士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2. 向因死亡或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3. 授出附有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購股權；
4. 出於行政及合規理由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或
5. 授出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為確保全面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屬切實可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規定未必可行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公平；(ii)本公司需要保持靈活，讓其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傑出表現者或在合理情況下特事特辦；(iii)本公司應有權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行業競爭；及(iv)本公司應視乎個別情況靈活地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所述的較短歸屬期(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6段)乃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44,448,237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4,444,823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管理及一般事項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及管理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任何適用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股權價值

董事會認為，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的多項變數尚未釐定，故不可能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歸屬期、訂立的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由於購股權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以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會認為，若計算可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會根據多項臆測假設，因此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批准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查閱。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E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amou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註冊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停止使用本公司為僅供識別而採納的現有中文名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E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amou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相應中文名稱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為「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中文第二名稱）之決定更清楚地表明本集團專注於提供商品及服務，並利用其於科技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進行業務營運，以及致力於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實現本集團長期可持續成功發展，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稱將提升品牌形象，更能反映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科技行業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而制定的策略及目標。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凸顯本集團的企業形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概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標誌並更改其網站。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變更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新標誌及新網站之詳情。

4.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有關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公告。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供股東批准，內容有關將於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註銷清零及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以百慕達法例及細則允許的方式動用有關款項。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目的），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除股份交換的情況外，已收購股份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之超額價值可能計入實繳盈餘賬）。由於根據公司法，股份溢價被視為本公司的實繳股本，故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根據公司法及現有細則，在遵守相關條文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自實繳盈餘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因此，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隨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將增加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從而使本公司於股息政策及未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向股東進行分派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待股東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後，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可用於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累計虧損。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影響

實施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既不涉及減少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變更有關股份之交易安排。

董事會函件

除本公司就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施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分別約為517,181,000港元及988,713,000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約為1,439,317,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的結餘並無變動。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條件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
2. 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生效日期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於生效日期完成及生效。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註銷股份溢價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5. 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修訂，以(i)使現有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強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相關修訂；(ii)更新現有細則，明確允許本公司除召開及舉行現場會議外，亦可召開及舉行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及(iii)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管理修訂，並參照百慕達最新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鑒於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抵觸或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例。本公司已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細則以英文編製，而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i)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iv)建議採納新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的股份過戶登記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7. 競爭權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靖淳先生為協盟有限公司（「協盟」）及其多家附屬公司（統稱「協盟集團」）之董事。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協盟全部權益。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靖淳先生亦為集團公司（「易寶軟件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協盟集團及易寶軟件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專業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合約及維護服務，而該等業務活動可能與本集團的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i)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及(iv)建議採納新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及附錄二(新細則帶來之修訂)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靖淳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概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留住高素質人才，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且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人力資源。

2. 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其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涉及的所有事宜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3.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1. 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本計劃被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有關公司簽訂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及
2. 關聯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人士。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iii)合資格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或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僱員參與者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i)個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有關人員素質；(ii)個人表現；(iii)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iv)受聘於本集團的年期；及(v)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潛在貢獻。

關聯實體參與者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就增加營業收入或利潤及／或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積極影響；(ii)本集團委聘或僱傭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已成為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提升市場份額；及(vi)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並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但並非必須)隨時及不時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的任何營業日向其可全權酌情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建議，讓其可接納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為免生疑，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可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不應理解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如欲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授出建議，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授出建議應於一般或個別情況下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以書面作出(若非以書面作出，則屬無效)，當中指明該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與所作出的授出建議有關的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與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相同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而授出建議自授出建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最多二十一(21)日內應保持可供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該授出建議不再可供接納。

倘本公司於授出建議指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自授出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接獲已由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授出建議接納函件副本，當中列明就授出建議而接納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該購股權的代價，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被視為已就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授出建議。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不予退還。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建議授出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授出建議。

只要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不得於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作出授出建議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作出任何授出建議。

5.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一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1.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2.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一(1)個月期間：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直至有關業績的公告日期(或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及
3. 於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而該合資格參與者本身為董事。

6. 歸屬期

受限於下文所規定的情況，承授人必須於授出建議中指定的最短期限(「歸屬期」)內持有購股權，然後方可行使購股權，該期限為自授出建議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縮短僱員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

1. 向新加入本集團人士授出的「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2. 向因死亡或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3. 附有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購股權；
4. 出於行政及合規理由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及合規理由本來會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可縮短歸屬期以反映購股權本來授出的時間；或
5. 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

7. 行使購股權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並待授出建議所載所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說明購股權因此而獲行使，以及如此行使購股權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通知均須附有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全額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後的二十一(21)日內，本公司應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已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如此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董事會可酌情在建議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中指定任何條件，該等條件必須先獲達成，然後方可行使購股權。除非由董事會決定並於相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中規定，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概無必須達成後方可行使購股權的表現目標，而本公司亦無任何回撥機制，藉以收回或扣起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並不享有投票、收取股息、轉讓或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惟新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或相關法律或細則項下不時生效者，則作別論。

8. 股份之認購價

受限於根據第9段作出的任何調整，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必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1. 股份於授出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
2. 股份於緊接授出建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3. 股份於授出建議日期的面值。

董事在授出購股權時可將認購價定為於購股權期限內不同期間各有不同，惟各個不同期間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按上述方式釐定的認購價。

9. 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

1. 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下文所述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2. 受限於GEM上市規則，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獲得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b) 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對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起三(3)年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藉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然而,在「經更新」上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得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入其中。就本分段所述的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進行更新的理由及/或根據不時適用的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c) 凡擬於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必須經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在並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且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條以及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及
- (d) 倘更新乃緊接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如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後作出,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某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相同,則上文第2(c)分段項下的規定概不適用。

3. 在無損上文第2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由本公司特別識別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有關授購股權的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及／或不時適用的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擬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
4. 就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購股權數目而言，受限於下文第5(a)分段，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根據相關計劃的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在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屬關連人士的情況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之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及／或不時適用的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擬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

5. 就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言：
- (a) 在無損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授出建議時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條文的情況下，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因所有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根據相關計劃的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的將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GEM上市規則第23.02(2)(c)條所規定的資料；(iv)GEM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及／或(v)不時適用的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及
- (b) 就向本身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而言，倘最初授出該等購股權時須經股東批准，則該等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按上文第5(a)分段所載的方式經股東批准，惟若有關變動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規則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6. 就根據本第9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且（如GEM上市規則如此規定）本公司為取得必要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人士須放棄表決。
7. 倘授出建議中訂有回撥機制及倘該回撥機制被觸發，則根據該機制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註銷及因此註銷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為已動用。即使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有任何規定，上述註銷毋須按照第17段的規定取得相關承授人的同意。

10.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行為。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則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1.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而彼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其身故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而彼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以僱員身份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彼可於不再為僱員的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因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而彼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第11及12段所指明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終止受僱的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其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終止受僱的日期後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任何已行使但其股份尚未配發的購股權（如有）應被視為並未如此行使，且本來為行使該購股權而支付的股份認購價款項應予退回。

14. 控制權變化時之權利

- (a) 如本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化，本公司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快給予僱員參與者（為免生疑，不包括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及／或釐定該購股權的行使應受的條件或限制。
- (b) 就第14(a)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當中載有本段條文的摘錄），其後，在歸屬及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不遲於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連同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匯款，藉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中指明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則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受限於上文所述者，於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否歸屬）將失效及終止。

16. 就重組訂立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召開大會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在歸屬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可於該日期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按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惟行使有關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受限於上文所述者，於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否歸屬）將失效及終止。

17. 註銷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除非獲得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註銷。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第9段所載經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可供動用但未發行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8.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倘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須全面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對下列各項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i)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ii)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購股權仍包含的股份數目，惟：

1.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應為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應與發生有關事件前應付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相同（惟不應高於發生有關事件前應付的總認購價）；

2. 倘調整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有關調整；
3.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應為承授人因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應與其倘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相同；
4. 為現金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的代價，不應視作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5.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照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而作出。

除非適用規則或法規或聯交所指引另有規定，否則根據本第18段作出之該調整之生效日期即為觸發事件之生效日期。就本第18段而言，「觸發事件之生效日期」乃指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本第18段所述變動之各相關事件所涉股份之發行或（視情況而定）增設日期。

19. 股份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子，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從而令其持有人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相關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前，則不包括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購股權獲行使後所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字已正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新購股權計劃應維持有效及生效直至終止日期，即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週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於終止日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保持效力，以使任何於終止前授出或行使或可能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行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可有效行使。

21.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修改

董事會可藉通過決議案對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進行修改，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否則以下各項不得進行：

1.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使合資格參與者受惠；
2.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有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權限作出任何變更；及
3. 對上述修改條文作出任何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改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倘最初授出購股權時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均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修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22.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批准數目相當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藉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於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23.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

1. 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
2. 第11至16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當日；
3. 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或(如董事如此決定)因僱主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僱員參與者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及
4. 董事因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10段的規定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該購股權的權利當日。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由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調動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不應被視為終止僱用。

24.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建議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保持效力，以使任何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行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而於上述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以下為通過採納新細則帶來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本公司現有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變更)

1. 於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第一欄所載詞語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之涵義。

詞語	涵義
<u>「公告」</u>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GEM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u>「公司法」</u>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u>「電子通訊」</u>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透過任何媒介以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u>「電子會議」</u>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混合會議」</u>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u>「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u>「現場會議」</u>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變更)

2. 於本細則中，除非有關釋義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
- (e) 提述「書面」之詞句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片及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可看見或轉載之詞語或數字之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可看見或轉載之詞語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
 - (l) 對已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或蓋章或以電子通訊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或簽署之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器、磁性或其他可擷取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資料清楚可見之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具實體形態)；
 - (m) 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電子交易法(1999年)》(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法案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矛盾或不相符，則以本細則之條文為準；本細則應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修訂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重組法案第2AA條規定(如適用)而達成的協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變更)

- (n)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 (o)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如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 (p)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詮釋；
- (q)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r)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變更)

10. 受限於公司法並在不違反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於當時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以該類別已發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更改、修改或廢止。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之續會上，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之持有人將為法定人數；及
12. (1) 受限於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GEM上市規則，並於不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於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之其中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發售、配發該等股份、就其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扣發行。倘董事會認為在欠缺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於該地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出售將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經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則本公司及董事會概毋須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時，向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開放任何有關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前述句子之受影響股東就任何目的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變更)

16. 每一張發出之股票均須蓋有公章或其摹本，並須標明股份數量及類別，亦須標明與股票有關之鑑別號碼(如有)，就其支付之股款，以及可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本公司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主管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印上印章，惟董事另有決定則除外。股票不得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予以發出。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不論一般情況或任何一個或以上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就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某些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有關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45. 受GEM上市規則所限，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訂定任何日期為：
51. 根據任何指定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刊登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或以任何指定交易所接受之任何其他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不超過任何年度之三十(30)個完整日)暫停辦理登記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召開其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該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有關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GEM上市規則(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與該會議構成出席該會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變更)

57. 除股東特別大會外，各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遲會議）可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一股一票基準）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將於所有時間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有關請求書所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有關會議應於提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僅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提交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有關會議，請求人本身須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有關現場會議。
59. (1) 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GEM上市規則容許，則股東大會可於以下情況以較短之通知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代表全體股東於會議上持有賦予該權利之總投票權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變更)

- (2) 通告應列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務，亦應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應說明將召開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之通告應發出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之規定或其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之有關股東除外)、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變更)

- (b) ~~倘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載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c)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1. (2) 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時(選舉會議主席除外)，均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務之法定人數。
62. 倘在規定之開會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倘會議為應股東請求而召開，則會議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如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按大會主席(或倘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和(如適用)地點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如果該續會在規定之開會時間後三十分鐘內出席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應解散。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變更)

63. (1)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之任何一位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倘主席未有在規定之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會議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會議,則由該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其願意擔任)。如果並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出席會議之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倘主席選擇退任會議主席,則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將投票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獲准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以任何形式舉行),及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變更)

64. 受限於細則第64C條，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上(毋須經之大會同意下)或經大會所指示，可(倘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之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倘並無舉行續會而原應於會議上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有關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之通知，並於通知內說明續會之時間及日期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惟有關通知毋須說明於續會上將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就會議之延期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變更)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管轄區以外地區及／或若召開混合式會議，除非通告中另有說明，否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變更)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事宜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事宜(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常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變更)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64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

64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變更)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 (b) 僅於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期或變更會議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變更)

66. (1) 受限於任何股份於當時或根據本細則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款不得被視為實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如為現場會議，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各有關委任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務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如為現場會議，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變更)

- (c)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以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73. (1a) 所有股東應擁有(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惟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規管機關的規則、條例或法規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76.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按董事會指定的格式,如無指定格式,則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授權簽署之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聲稱由法團之高級人員代該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有關於高級人員乃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有關事實之進一步證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變更)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變更)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名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會議通知中或透過附註或隨附該通知之任何文件中可能指明作該目的之有關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指定電子地址(倘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於簽署日期當日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會議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遲會議除外。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不應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被視為已撤回論。

78. 委任代表之文據應使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格式(惟此將不會排除同時使用兩種格式),而董事會可(倘其認為適合)連同任何會議通知寄發於會議上使用之委任代表文據表格。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於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作出表決。委任代表之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之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遲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於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變更)

81.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各情況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項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毋須進一步出示事實證據,亦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就有關授權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86. (6) 由於法規任何規定而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而被停任職務。

概無董事將僅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將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變更)

89.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送達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之人士將擁有其獲委任替任之一名或多名董事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惟於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有關人士將不得計入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董事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至發生任何情況致使其(倘其為一名董事)離任、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不可以出任董事，但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委任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相關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委任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以及在會議上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條文均適用，猶如其為一名董事一樣，惟倘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則其表決權可累積。
111.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延遲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秘書獲任何董事要求，即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通過電話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作出，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作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變更)

115. 董事可選出一位或多位會議主席及一位或多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分別任職之期限。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及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之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將該款項結轉至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變更)

(2) 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 (包括損益賬) 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撥充資本，無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使用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下列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 (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 (本公司除外)) 的僱員 (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 (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變更)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 包括在本公司的網站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 (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 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 (如適用) 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 而且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 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 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 (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 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 且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 可採用面交方式或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或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 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變更)

- (d) 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於指定交易所所屬地區每日發行及普遍行銷的報章按指定交易所規定刊登廣告;或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 (e) 以電子通訊按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予相關人士;或
- (f) 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或,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除登載於網頁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範圍之其他媒介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之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變更)

- (4)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 (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之文件) 可僅以英文版本發出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版本發出，或在任何股東之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159.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前提是本公司或其代理在發送到任何特定電子地址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消息」；^g
- (c) 倘登載或刊發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除非GEM上市規則另有訂明日期，否則通知、文件或刊物應視為已於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登載在有關網站之日發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e)(d)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 (視情況而定) 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視作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變更)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164. (1) 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時候(無論現時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引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35-45B號2樓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數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就此設立的委員會授出購股權並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為落實新購股權計劃或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並訂立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全權酌情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是該等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受限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各個情況下均受限於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需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iv) 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步驟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以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為條件，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無損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所擁有或附帶的權利及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的登記冊上登記「Famou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將「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中文名稱，並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成立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E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amou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註冊為本公司的第二中文名稱，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的註冊日期「**更改名稱生效日期**」起生效，而自更改名稱生效日期起，本公司為僅供識別而採用的現時中文名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將不再用作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可能認為對於實施及執行公司名稱變更屬必要、可取或權宜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進行任何比較登記及／或備案。」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本公司遵守香港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經不時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下的相關程序及要求的前提下，註銷下文所述股份溢價賬，並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或上述條件滿足之日（以較晚者為準）（「**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的全部進賬額將減至零以使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最後釐定的股份溢價金額517,181,441.74港元減少517,181,441.74港元至零港元（「**註銷**」）；
- (b) 註銷產生之進賬款項將全數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定義見香港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當中的委員會動用及應用實繳盈餘賬的任何進賬結餘以對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及／或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不時從實繳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其他方式動用進賬款項，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所有與此有關之行動；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當中的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註銷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當中包含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生效。」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靖淳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12樓1204-5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的股份過戶登記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點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後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h.com.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靖淳先生及劉兆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